**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财政局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拍卖（租）服务单位征集项目**

###### 项目编号：XY2022048

**征集人：南通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江苏西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活动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启和评审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活动邀请

受南通市财政局的委托，江苏西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南通市财政局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拍卖（租）服务单位征集项目(项目编号: XY2022048)进行公开征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南通市财政局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拍卖（租）服务单位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1月7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Y2022048

2、项目名称：南通市财政局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拍卖（租）服务单位征集项目

标段一：资产评估 ； 标段二：拍卖（租）

3、预算金额：标段一约10万元；标段二约 10万元

4、最高限价：

**标段一：**采用费率报价，最高费率100%，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

资产计费标准：

|  |  |  |
| --- | --- | --- |
| 档次 | 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 累进计费率‰ |
| 1 | 25以下 | 4 |
| 2 | 25-50（含25，下同） | 1.5 |
| 3 | 50-100 | 1 |
| 4 | 100-1000 | 0.5 |
| 5 | 1000-2000 | 0.3 |
| 6 | 2000-5000 | 0.15 |
| 7 | 5000-8000 | 0.08 |
| 8 | 8000-10000 | 0.04 |
| 9 | 10000-100000 | 0.02 |
| 10 | 100000以上 | 0.01 |

说明：（1）上述收费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2）计费基数：按评估价值计费。示例：某资产评估价1000万元，报价费率为80%，则评估费计算如下：

25万元×4‰=0.10万元；

（25-50）万元×1.5‰=0.0375万元；

（100-50）万元×1‰=0.05万元；

（1000-100）万元×0.5‰=0.45万元；

合计收费=（0.10+0.0375+0.05+0.45）=0.6375\*80%=0.51万元(不足1000元的按1000计算）。

年租金评估收费按租售比1：20换算为房屋评估价值计算费率。示例：某房产评估年租金10万元，按照1：20的租售比换算为该房产评估价值200万元，评估费计算同上。

**标段二：**项目为向买受方单向收费方式，采用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100%。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每宗最低收费标准为1000元，拍卖资产最高收费不超过100万元。

资产拍卖（租）单向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拍卖资产成交价格（万元） | 累进计费率% | 拍租资产成交年租金  （万元） | 累进计费率% |
| 1 | 100以下 | 3 | 10以下 | 4 |
| 2 | 100-200  （含100，下同） | 2 | 10-15（含10，下同） | 3 |
| 3 | 200-500 | 1.5 | 15-20 | 1 |
| 4 | 500-1000 | 1 | 20-50 | 0.8 |
| 5 | 1000-5000 | 0.7 | 50-100 | 0.7 |
| 6 | 5000-10000 | 0.5 | 100-200 | 0.6 |
| 7 | 10000以上 | 0.3 | 200以上 | 0.3 |

说明：

（1）上述收费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2）计费基数:单项资产拍卖（租）按资产成交价格或成交年租金计算。

（3）示例：某资产年租金成交价67万元，报价费率80%，则拍租费计算如下：

10万元×4%=0.4万元；

（15-10）万元×3%=0.15万元；

（20-15）万元×1%=0.05万元；

（50-20）万元×0.8%=0.24万元；

（67-50）万元×0.7%=0.119万元；

合计最高收费=（0.4+0.15+0.05+0.24+0.119）\*80%=0.959\*80%=0.7672万元。

拍卖资产最高收费计算算法同上。

5、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请仔细研究。

6、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

7、入围供应商数量：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及以上的，入围10家；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以下的，入围80%（四舍五入）。

8、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一：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备案证书。

标段二：投标供应商需连续两年在省级商务部门公布的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核查合格企业名单内。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方式：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4.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4.2投标文件以邮寄形式递交，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月 7日08时00分

特别提醒：因新冠疫情原因及南通市财政局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为邮寄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响应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至规定地点，请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合理安排邮寄时间，确保2023年1月7日8 时前寄到江苏西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地址：南通市北大街万科金域广场T3幢19楼01室，联系人：徐工，联系方式：18962990275）。

4.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标前60分钟左右公布远程交互群，将以此群作为开评标过程中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远程交互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供应商未加入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 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请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授权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号码。如未按要求标明联系方式，后果自负。）**

4.4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贵公司投标文件上的信息为准）提前安装好腾讯会议APP。

**五、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3 年 1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南通市财政局14楼会议室；

本项目是不见面远程开启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腾讯会议参加开启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启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腾讯会议参加开启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征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征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启评审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入围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财政局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报业大厦13楼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13-8559421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西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万科金域广场1901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 18962990275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 （一）总则

#### 1.征集方式

1.1 本次征集采取公开征集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征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西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征集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采购人支付。

####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征集文件的解释

6.1征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招标代理解释。

### （二）征集文件

#### 1.征集文件构成

1.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征集活动邀请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启和评审

（5）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征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十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征集文件的修改

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代理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3.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2、供应商应准备**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3、响应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2.4、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5、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 3.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开启之日后**六十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具体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招标代理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 1开启

* 1. 招标代理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1.2开启仪式由招标代理组织，在腾讯会议中进行开启。

#### 2评审委员会

2.1开启后，招标代理将立即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审。

2.2 评委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候选人。

####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启后，直至向入围的供应商授予框架协议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在评审期间，招标代理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 招标代理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审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响应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腾讯会议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腾讯会议”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代理将在“腾讯会议”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通过“腾讯会议”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开、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代理及评审委员会联系。

#### 6.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响应条款

6.1 1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6.1.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3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6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 9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腾讯会议”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0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1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审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审委员会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入围单位

1.1入围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评委会在入围候选人中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1.3招标代理将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入围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1.4.2向采购人、招标代理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6.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6.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6.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6.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6.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征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入围通知书

1. l入围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2入围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1.签订框架协议

1.l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1.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的授予

2.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2.2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征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及以上的，入围10家；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以下的，入围80%（四舍五入）。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内容

标段一：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评估服务，按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标段二：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线下拍卖（租）服务和线上竞价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拍前项目移交、项目策划、拍卖（租）方案的编制、拍卖（租）文件编制、信息披露、报名登记（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组织拍卖会、咨询看样、标的物成交后移交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入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服务对象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计划，按时完成拍卖服务，并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1.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项目为准。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框架协议期**为两年（即24个月）。

2.入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其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反馈与评价将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协议期内经采购人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清退该供应商，且该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下一轮采购。

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4.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1.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要求**

**标段一：**（1）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委托人的评估服务要求时，须无条件响应，并于被指定起5日内签订委托评估合同。（2）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提供评估服务，并出具完整评估报告。（3）入围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办人名单报送至采购人备案，一个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经办人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报送更换人员名单。（4）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5）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次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业务。（6）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将评估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标段二：**（1）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委托人的拍卖（租）服务要求时，须无条件响应，并在5日内签订委托拍卖（租）合同。（2）入围供应商组织拍卖（租）工作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3）入围供应商应尽量配合委托人对于项目的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出具科学、切实可行的拍卖方案。（4）入围供应商应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手段进行充分宣传、发布拍卖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天，并由专人负责接受现场咨询。（5）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6）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拍卖（租）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二）其他要求**

标段一：

1.开展评估

指定的供应商根据委托评估协议书的要求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原则上须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评估方法、要求完成评估，并出具书面专项评估报告，移交评估资料。

指定的供应商应接受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对评估工作中出现重大分歧而又确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由指定的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以及相关单位意见），南通市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核实资料和具体情况，经研究达成处理意见，由指定的供应商在其评估报告中调整；对分歧较大影响评估进度的，由指定的供应商提出要求调整评估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南通市财政局核准后给予调整评估时间；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由于委托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评估进度的，由指定的供应商提出要求延长评估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委托单位核准后给予调整评估时间。

指定的供应商根据委托评估合同和评估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等材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评估报告应有具体评估人员、指定的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意见。

2.业务费支付

在完成项目委托评估服务后，由委托评估的单位根据统一费率支付评估业务费。

3.委托评估责任

指定的供应商应确保质量，按时完成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指定的供应商对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采购人或委托人不得干预评估机构工作，维护评估的独立性、公信度。评估报告只向南通市财政局和委托人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估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估报告的，除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南通市财政局或委托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指定的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违约责任

指定的供应商未能在委托评估任务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视为违约。违约1次，南通市财政局在违约之日起3个月内暂停其委托评估资格；同时南通市财政局有权责令委托人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抽回，对指定的供应商可能已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累计3次违约，南通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此后3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擅自变更项目评估人员或出现非专业人员参与评估工作时，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2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一次，委托人书面通知并由南通市财政局决定在违约之日起3个月内暂停其委托评估；对在评估过程出现将委托业务外包或请非正式职工参与评估工作的，南通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协议，此后3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对南通市财政局复核意见未予落实，或对评估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商洽、擅自处理的，南通市财政局发出书面警告，一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一次，南通市财政局在违约之日起3个月内暂停其委托评估；对于达到质量违约规定的，指定供应商需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评估资料保管

指定供应商应加强对评估资料的保管。指定供应商在完成项目评估后，应按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评估资料存档保管，对档案管理不善的评估机构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标段二：**

1.业务费支付：项目成交后，由买受人按照统一费率支付拍卖（租）业务费。

2.入围供应商责任

委托人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指定供应商提供服务，指定供应商应该在5日内和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指定供应商根据委托人和拍卖（租）标的具体要求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委托拍卖（租）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等，除由指定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外，南通市财政局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业务服务机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业务服务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指定供应商在业务承办过程中，应尽可能扩大其信息发布范围，广泛征集项目意向方，促进项目成交。

入围供应商应加强对拍卖代理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在完成项目后，应按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对接受委托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存档保管，并将相关资料送交委托人及南通市财政局。对档案管理不完善的入围供应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服务机构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办理本次招标的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受到投诉或质疑，且成立的，南通市财政局将把相关投诉或质疑结果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业务服务机构资格，此后3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改，均以南通市财政局在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1. **履约保证金：无**
2. **释义**

采购人：是指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征集人南通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西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是指经过项目评审选定的标段一、标段二各十家（不足十家按实际数量为准）供应商。

委托人：是指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具体评估、拍卖（租）业务的委托人或服务对象。

指定的供应商：是指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委托人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的供应商。

第四部分 开启和评审

**一、开启**

不见面远程开启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腾讯会议参加开启会。

**二、评审流程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即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选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每标段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最后一名并列的，现场抽签确定。**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十名**的供应商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若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及以上的，入围10家；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以下的，入围80%（四舍五入），出具评审意见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与征集供应商。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参与征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参与征集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3.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启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标段一：**

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登记备案 | 15 | 在财政部门进行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的，得15分。  **备注：以财政部门备案公告并加盖公章为准。** |
| 2 | 以往业绩 | 20 | 入围“南通市财政局2021-2022年度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及拍卖（租）服务定点机构”的供应商提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服务合同，1-5份合同的，每份合同得3分；6份合同及以上的，每份合同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0分。（同时需提供入围“南通市财政局2021-2022年度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及拍卖（租）服务定点机构”证明资料。若提供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服务合同的，不得分。）  **或：**  其他供应商提供国有资产评估服务合同，1-5份合同的，每份合同得3分；6份合同及以上的，每份合同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0分。  **备注：合同时间为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 |
| 3 | 项目组实力 | 10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资产评估师资质的，5人及以上，得10分；少于5人的，每少1人减2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经年检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至11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
| 4 | 服务响应 | 15 | 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信息通知后，到南通市行政中心车程在1小时（含）以内的，得15分；1小时至2小时（含）的，得8分；超过2小时的，得2分。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至南通市行政中心百度地图截图，时间以百度地图截图时间为准。 |
| 5 | 服务承诺 | 10 | 供应商承诺资产评估后项目未成交，在一年内免费提供一次重新评估服务。（格式自拟）  备注：以盖章的承诺函为准。提供响应承诺函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服务方案 | 20 |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服务承诺、项目团队、保密措施、增值服务及合理建议等内容。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好得15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空洞，针对性差得5分。 |

2.价格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废标条件：项目报价明显低于人工费用成本价或高出限价要求，经评审专家组认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明显低于人工费用成本价评判标准为投标价格低于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平均价格70%（如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平均价为70%，投标价格低于70%×70%=49%的作废标处理）。

**注：入围征集单位最终结算费率统一以所有入围单位中次低价为成交费率。如入围机构不同意上述中标费率确定方式，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入围资格顺延。**

**标段二：**

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拍卖等级 | 15 |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为AAA的，得15分；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为AA的，得10分；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为A的，得5分；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  **备注：以中国拍卖行业等级评估结果公告为准。** |
| 2 | 以往业绩 | 20 | 入围“南通市财政局2021-2022年度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及拍卖（租）服务定点机构”的供应商提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拍卖机构评选签到表或服务合同，1-5份的，每份得3分；6份及以上的，每份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0分。（同时需提供入围“南通市财政局2021-2022年度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及拍卖（租）服务定点机构”证明资料。若提供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拍卖机构评选签到表或服务合同，不得分。））  或：  其他供应商提供国有资产拍卖（租）服务合同5份，1-5份合同的，每份合同得3分；6份合同及以上的，每份合同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0分。  **备注：合同或签到表时间为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上一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签到表合并计算，签到表需业主单位盖章并填写时间。** |
| 3 | 线上成交率 | 20 | 入围“南通市财政局2021-2022年度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及拍卖（租）服务定点机构”的供应商服务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拍卖（租）项目，在阿里拍卖平台成交的，1-5个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6个项目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0分。  或：  其他供应商提供国有资产拍卖服务，在阿里拍卖平台成交的，1-5个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6个项目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0分。  **备注：成交时间为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 |
| 4 | 拍卖师数量 | 10 | 供应商具有正常执业的注册拍卖师5人（含）以上的，得10分；3人（含）至4人的，得7分；少于3人的，得3分。  **备注：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址查询截图及企业为其在2022年6月至11月的社保缴费记录为准。** |
| 5 | 服务响应 | 5 | 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信息通知后，到南通市行政中心车程在1小时（含）以内的，得5分；在1小时到2小时（含）之间的，得2分；超过2个小时的，得0分。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至南通市行政中心百度地图截图，时间以百度地图截图时间为准。 |
| 6 | 服务方案 | 20 |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服务承诺、项目团队、保密措施、增值服务及合理建议等内容。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好得15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空洞，针对性差得5分。 |

2.

价格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废标条件：项目报价明显低于人工费用成本价或高出限价要求，经评审专家组认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明显低于人工费用成本价评判标准为投标价格低于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平均价格70%（如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平均价为70%，投标价格低于70%×70%=49%的作废标处理）。

**注：入围征集单位最终结算费率统一以所有入围单位中次低价为成交费率。如入围机构不同意上述中标费率确定方式，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入围资格顺延。**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五）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每标段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候选人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及以上的，入围10家；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以下的，入围80%（四舍五入）。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不足 10家时，入围单位按照实际供应商家数，淘汰比例为20%，四舍五入。**

**（六）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入围结果**

自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入围通知书**

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向入围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且该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下一轮采购。

**（九）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及以上的，入围10家；每标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13家以下的，入围80%（四舍五入），作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二阶段供应商应当由委托人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选定供应商不得拒绝提供服务，如无故拒绝提供服务，该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下一轮采购**。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其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反馈与评价将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供应商的参考；协议期内经采购人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清退该供应商。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五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南通市财政局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拍卖（租）服务单位征集项目协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财政局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拍卖（租）服务单位征集项目协议

征 集 人： 南通市财政局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

征集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市财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拍卖（租）服务单位征集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 服务费支付
2. 本项目按单个项目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标段一：在完成项目委托评估任务后，由委托人根据统一费率 支付评估服务费；标段二：项目成交后，由买受人按照统一费率 支付拍卖（租）服务费。

1. 单个项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南通市财政局、委托人（买受人）不承担除服务费外的其他费用。
2. 协议有效期间，只要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不变，在服务期限内，单个项目服务费率不予调整。
3. 无论项目金额大小，乙方单个项目服务费率固定不变。协议价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协议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三、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二阶段供应商由甲方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

协议期内经甲方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清退该供应商。

四、框架协议期限：两年（即24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服务内容

标段一：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评估服务，按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标段二：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线下拍卖（租）服务和线上竞价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拍前项目移交、项目策划、拍卖（租）方案的编制、拍卖（租）文件编制、信息披露、报名登记（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组织拍卖会、咨询看样、标的物成交后移交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入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服务对象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计划，按时完成拍卖服务，并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服务要求

**6.1基本要求：**

标段一：（1）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委托人的评估服务要求时，须无条件响应，并于被指定起5日内签订委托评估合同。（2）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提供评估服务，并出具完整评估报告。（3）入围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办人名单报送至采购人备案，一个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经办人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报送更换人员名单。（4）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5）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次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业务。（6）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将评估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标段二：（1）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委托人的拍卖（租）服务要求时，须无条件响应，并在5日内签订委托拍卖（租）合同。（2）入围供应商组织拍卖（租）工作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3）入围供应商应尽量配合委托人对于项目的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出具科学、切实可行的拍卖方案。（4）入围供应商应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手段进行充分宣传、发布拍卖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天，并由专人负责接受现场咨询。（5）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6）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拍卖（租）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6.2其他要求：**

标段一：

1.开展评估

指定的供应商根据委托评估协议书的要求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原则上须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评估方法、要求完成评估，并出具书面专项评估报告，移交评估资料。

指定的供应商应接受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对评估工作中出现重大分歧而又确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由指定的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应附调查取证资料、建议处理方案以及相关单位意见），南通市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核实资料和具体情况，经研究达成处理意见，由指定的供应商在其评估报告中调整；对分歧较大影响评估进度的，由指定的供应商提出要求调整评估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南通市财政局核准后给予调整评估时间；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由于委托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评估进度的，由指定的供应商提出要求延长评估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委托单位核准后给予调整评估时间。

指定的供应商根据委托评估合同和评估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等材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评估报告应有具体评估人员、指定的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意见。

2.业务费支付

在完成项目委托评估服务后，由委托评估的单位根据统一费率支付评估业务费。

3.委托评估责任

指定的供应商应确保质量，按时完成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指定的供应商对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采购人或委托人不得干预评估机构工作，维护评估的独立性、公信度。评估报告只向南通市财政局和委托人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估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估报告的，除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南通市财政局或委托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指定的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违约责任

指定的供应商未能在委托评估任务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视为违约。违约1次，南通市财政局在违约之日起3个月内暂停其委托评估资格；同时南通市财政局有权责令委托人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抽回，对指定的供应商可能已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累计3次违约，南通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此后3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擅自变更项目评估人员或出现非专业人员参与评估工作时，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2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一次，委托人书面通知并由南通市财政局决定在违约之日起3个月内暂停其委托评估；对在评估过程出现将委托业务外包或请非正式职工参与评估工作的，南通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协议，此后3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对南通市财政局复核意见未予落实，或对评估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商洽、擅自处理的，南通市财政局发出书面警告，一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一次，南通市财政局在违约之日起3个月内暂停其委托评估；对于达到质量违约规定的，指定供应商需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评估资料保管

指定供应商应加强对评估资料的保管。指定供应商在完成项目评估后，应按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评估资料存档保管，对档案管理不善的评估机构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标段二：

1.业务费支付：项目成交后，由买受人按照统一费率支付拍卖（租）业务费。

2.入围供应商责任

委托人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指定供应商提供服务，指定供应商应该在5日内和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指定供应商根据委托人和拍卖（租）标的具体要求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委托拍卖（租）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等，除由指定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外，南通市财政局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业务服务机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业务服务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指定供应商在业务承办过程中，应尽可能扩大其信息发布范围，广泛征集项目意向方，促进项目成交。

入围供应商应加强对拍卖代理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在完成项目后，应按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对接受委托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存档保管，并将相关资料送交委托人及南通市财政局。对档案管理不完善的入围供应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服务机构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办理本次招标的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受到投诉或质疑，且成立的，南通市财政局将把相关投诉或质疑结果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业务服务机构资格，此后3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七、服务时间

标段一：原则上须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评估方法、要求完成评估，并出具书面专项评估报告，移交评估资料；

标段二：确定服务机构后，中选单位应该在5个工作日内和委托方签订委托合同。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应对在执行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而解除，在履行协议期间和审核项目结束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如遇其人员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

征集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执业资格**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征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远程开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0）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开启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9）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响应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征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用空表列示。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征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财政局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征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用空表列示。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征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财政局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报价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启一览表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标段，供应商投任何一个标段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启一览表。

**3、报价费率保留2位小数点。**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

**远程开标承诺书**

致： 南通市财政局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开标方式认可。我方知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同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决定。我方保证在开标结束后不对此开标方式或因我方未能实时交互产生的后果等内容提出异议。

二、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代理机构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三、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 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我方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授权委托人（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项目规模（万元）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